



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华环检字[2022]第 1421 号

项目名称: 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季度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9 月 28 日

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MA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复制报告未加盖“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公司申请复验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，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联系电话 13987772435

传真：0877-2667376

Email: 80393680@qq.com

邮编：653100

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延长线南侧玉锦园小区 C 幢 6 号



1、项目概况

表 1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季度自行检测		
受检单位名称	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样品标识	HH2022FQ567
地 址	玉溪市通海县里山五金产业园区里山片区		
联系人	谢师	联系电话	13577798227
检测内容	废气、噪声		

2、样品情况

表 2

样品基本情况

样品信息	检测类型	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	采样/检测频率		样品组数
	无组织 废气	1#参照点、2#监控点、3#监控点、4# 监控点	总悬浮颗粒物		采样/检测 4 个时段， 检测 1 天		16 组
	噪声	厂界共设 8 个测点	厂界噪声		昼、夜各检测一次， 检测 1 天		16 组
现场检测人员		王佳、汪兴利			采样/现场 检测时间	2022 年 9 月 22 日	
样品接收状态		样品外观完好，标识清晰、密封完好，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。	接样时间	2022 年 9 月 23 日	分析时间	2022 年 9 月 26 日	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3

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一览表

检测产品/类别	检测方法	检测项目	检测仪器设备 & 编号	分析人	最低检出限
废气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总悬浮颗粒物	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L-195 HL-196 HL-197 HL-198 BSA124S 电子天平 YXHHGS-JS06	韩倩倩	0.001 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厂界噪声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XHHGS-JX50 AWA6221B 声校准器 YXHHGS-JX52	王佳 汪兴利	—



采样/检测布点示意图

4、检测结果

4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

无组织废气小时浓度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采样时段	1#参照点	2#监控点	3#监控点	4#监控点	1 小时浓度差值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³)	9 月 22 日	08:00~09:00	0.300	0.400	0.433	0.450	0.100~0.150
		11:00~12:00	0.317	0.433	0.500	0.533	0.116~0.216
		14:00~15:00	0.383	0.533	0.583	0.600	0.150~0.217
		17:00~18:00	0.233	0.417	0.383	0.467	0.184~0.234
参考标准值			/				≤0.5mg/m³
备注：1、现场检测气温：18~23℃；气压：81.0~81.9KPa；风向：西南风，风速：1.6~2.0m/s。 2、无组织废气排放参考执行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			

4.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表 5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(A)

编号	测点名称	9 月 22 日					
		测量时间 (时、分)	主要声源	昼间	测量时间 (时、分)	主要声源	夜间
▲1	厂区门口东侧	15:26	工业	57.3	22:21	工业、其它	49.5
▲2	厂区东南侧	15:33	工业	60.6	22:29	工业、其它	50.9
▲3	厂区东侧	15:37	工业	60.0	22:35	工业、其它	50.3
▲4	厂区东北侧	15:43	工业	56.2	22:43	工业、其它	49.0
▲5	厂区北侧	15:50	工业	58.0	22:55	工业、其它	49.7
▲6	厂区西北侧	15:58	工业	58.9	23:01	工业、其它	49.8
参考标准值		/		65	/		55
▲7	厂区西侧	16:09	工业、交通	64.5	23:14	工业、其它	51.7
▲8	厂区西南侧	16:17	工业、交通	61.8	23:23	工业、其它	51.4
参考标准值		/		70	/		55
备注：1、天气情况：晴，微风，风速：1.6~2.0m/s。 2、仪器校准：测量前：93.8dB(A) 测量后：93.8dB(A) 3、厂界噪声参照执行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区、4 类区排放限值。							

5、检测结论（本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）

（1）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2）厂界噪声各测点昼、夜测值均低于 GB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区、4 类区排放限值。

编制：韩倩倩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

校核：王佳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

审核：陈芳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

批准：王兴利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

本报告结束

YXHHGSGZBG12-02

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

受检单位名称	云南南渡海水泥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	通海县工业园区 杞湖路1号				
联系人	许标群	联系电话	1357778227	检测时间	2022.9.22
主要产品名称	检测期间能力				生产负荷 (%)
	☒ 吨/小时 ☐ 平方米/小时 ☐ 张 ☐ 间				
水泥	80				95%
设备名称	型号及名称		安装时间		运行状况
	中.8x13米水泥粉磨系统 (大细粉. 除尘)		2012年3月		良好
运行时间			(天/年)	(小时/天)	
废气处理设施	型号及名称		安装时间		运行状况
	袋式除尘器		2012年3月		良好
废水处理设施	型号及名称		安装时间		运行状况
排放去向 (何水体)					
燃料	名称种类	满负荷设计耗量 (t/h)	实际耗量 (t/h)	检测时耗量 (t/h)	含硫量%
生产天数	300				(天/年)
					(小时/天)

填表:

许标群

审核:

许标群 24

填报日期: 2022年 9 月 22 日

说明: 此表由企业填写, 检测方审核

YXHHGSGLBG34

检测委托书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	邮政编码	652705
	通信地址	云南省通海县里山五金工业区杞湖路1号		传真号码	
	联系人	谢永辉		电话	
	Email:			手机	13577798227
检验类别		☒ 委托检验 ☐ 比对检验 ☐ 复检 ☐ 新开展项目验证			
检测方式		☐ 采样检测 ☐ 自送样 ☒ 现场检测 ☐ 其他_____			
非标准方法项目		☐ 以本公司获计量认证的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			
		_____项目涉及使用非标准方法, 委托方是否同意继续检测		☐ 不适用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分包项目		_____项目涉及分包, 委托方是否同意分包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自送样品情况描述		状态: _____ 颜色: _____ 包装: _____ 数量: _____ 预处理情况: _____ 样品处置: ☐ 退还客户 ☐ 我公司自行处置			
需要报告份数				检测费用	
要求提交报告时间				报告领取方式 ☐ 自取 ☐ 邮寄 ☐ 电传 ☐ 其他	
检测内容		公司区域范围内要求的: 1.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, 2. 全公司噪声监测.			
本 单 位 能 力 评 审					
人力、物质资源		满足 ☒ 不满足 ☐		检测方法(标准)	
仪器设备		具备 ☒ 不具备 ☐		能否按时提交报告	
环境条件		满足 ☒ 不满足 ☐		检测费用	
开展项目		满足 ☒ 不满足 ☐		是否需分包	
合同评审记录		本单位检测能力 <u>完全</u> 满足客户委托要求。 合同评审员: <u>B. 刚</u> 2022年 9 月 22 日			
委托方承诺	委托方向承检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数据、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 对本表格中由承检方填写的内容均予认可, 对所需检测费用认可并保证支付。 委托方代表: 谢永辉 电话: _____ 13577798227 (签名/盖章) 日期: 2022 年 9 月 22 日		检测方承诺	严格执行法律法规, 严格遵守本公司检测工作程序, 正确执行标准、技术规范, 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 检测方代表: <u>B. 刚</u> 电话: <u>13577798227</u> (签名/盖章) 日期: <u>2022.09.22</u>	
说明: 1. 检验委托书一式两份, 写明单位信息和样品信息(检测报告将以此为依据)。 2. 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, 本委托一经双方签字即生效。单方违约应对违约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 3. 检测要求的更改可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方式提出, 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					